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31號

聲請人 葉姵妘

關玉香

相對人 麗游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彥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麗游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其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記錄影本，然就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一節，未見聲請人釋明之，是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茲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聲請人約定受償帳戶之應履行日迄今之內頁明細（提出之內頁要連續不中斷；如為網路列印者，需可辨識戶名、帳戶為何），或其他程度相當足徵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施怡愷